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澧隆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曉貞

被告 東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萬0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944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萬5444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92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該裁定業於110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林佩倫